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3〕44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特种设备主要指实验室内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高压灭菌锅、高压反应釜）、压力管道和起重设备。

第三条 凡校内实验室购置与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与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校属各单位的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指派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与管理能力的在职人员作为安全管理员，协助做好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申购审核、注册登记、备案建档、人员资质、定期检验、日常检查、安全防护、报废处置的规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并张贴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作业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注册、备案、建档、使用、处置及日常检查记录等。

第六条 校属各单位和实验室负责人应定期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其完成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操作日志、信息登记、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必须购置具有国家认定的特种设备生产资质厂家的生产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并到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醒目位置。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租赁特种设备时,必须向有租赁业务且是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签约租赁,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责任事宜,租赁的特种设备的管理必须同时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维护和改造应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有关规范及安全标准,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擅自改造或维护原有的特种设备。

第十条 高压容器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所有高压容器都应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在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或使用说明。

(二) 高压容器使用地点要使用预防爆炸或减少其危害后果的仪器设备和装备,包括使用坚固器壁的仪器,增添必要的压力调节阀或安全阀,配备安全罩、防护板、金属网等。

(三) 高压容器安全距离内严禁存放可能激发爆炸的刺激物(例如火花、热体等)。

(四) 学生使用高压容器必须经过严格培训,指导老师应将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应急措施告知学生。

第十一条 气体钢瓶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使用气体钢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显著位置

标注气体成分等相关信息。

（二）气体钢瓶储存场所须有良好的通风、散热和防潮条件，电气设备（电灯、电路）须有防爆措施。

（三）气体钢瓶应严格分类、分处保管，不同类型的气体不得混放；直立放置时需固定；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和强烈振动；一般实验室内存放数量不得超过 2 瓶。

（四）可燃性气体、助燃气体钢瓶和明火的距离应大于 10 米（距离不足时应采取隔离措施）。

（五）严禁敲打撞击气体钢瓶，须经常检查有无漏气现象，注意压力表读数。

（六）操作氧气瓶或氢气瓶时，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进行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七）用后的气体钢瓶，应按规定留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0.3Mpa 以上，氢气应剩余 2Mpa 以上，以防止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不可将气体用完用尽。

（八）各种气体钢瓶必须由质量检验单位定期进行技术检查，严禁使用安全阀超期的气体钢瓶。

第十二条 起重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设备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经过专门培训。

（二）设备应由专人负责使用、管理和检验。对操作人员有资质要求的设备，须由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操作。

（三）设备显著位置须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告诫使用时

的危险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在用特种设备必须定期进行技术安全性能检验,由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测单位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

第十四条 因故停用 1 年以上的特种设备,须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停用手续。特种设备在停用期间可不进行定期检验。

第十五条 停用 1 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的特种设备及遇到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校属各单位要对正常使用的特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报废和产权转移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护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时,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报废,并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二) 产权需要发生转移的特种设备,应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并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的特种设备如下:

(一) 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二) 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 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 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第十九条 校医院特种设备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校医院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